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要點

98年6月17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2.12.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

107.12.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

110.6.2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及第6點

114.5.21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點～第8點，並自114年8月1日生效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職員(含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前項之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訂各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
第一項之系所主管代表，由各學院推派所屬系所主管總額之二分之一出任。如有小數，四捨五入計至整數。系所主管代表推派產生方式，由各學院訂定之。
第一項之教師代表、職員(含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均由選舉產生。
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之系所主管、一級單位主管得列席校務會議。
- 三、教師代表五十九人，由各學院及置有專任教師之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選舉產生。
各學院（中心）之教師代表名額，依每學年（八月一日）現有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人數除以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人數之比例配置。但各學院（中心），至少應配置教師代表名額一人。
各學院（中心）應依前項配置之教師代表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選出教師代表，並選出候補人員若干人。各學院（中心）教師代表選舉方式（包含候選人及選舉人資格）自訂之。
各學院（中心）教師代表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師。若為兼任主管，僅得擇一擔任原職學院或兼任主管之學院（中心）候選人，不得重複競選。
各學院（中心）選舉之教師代表名額中，其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
留職停薪及請延長病假期間之教師不得為各學院（中心）教師代表之選舉人及候選人。任期內發生留職停薪及請延長病假之事由者，應解除代表職務，所遺教師代表任期，由各學院（中心）候補人員遞補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足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合格人員遴聘之。
- 四、職員(含研究人員)代表二人，由本校編制內職員(含研究人員)互選產生。
- 五、學生代表十二人，除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代表、研究生聯合自治會會長外，由研究生中選出二人、本校各系學會會長中互選出七人為代表，並另選出候補代表若干人，於學生代表人數未達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時，遞補之。
- 六、系所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名單彙整及職員(含研究人員)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均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將名單彙整陳報校長核聘之。
- 七、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自當選後至下任代表產生），連選得連任。
- 八、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